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3635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○（下稱系爭地址）疑有違法經營旅館業情事，檢舉人並提供於○○○網站（下稱系爭網站）預訂入住之訂房確認單、○○○收據、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、入住現場房間內部（含寢具、電器及衛浴設備等）及建物外觀照片等。前開收據影本記載入住日期、價格明細及付款資料；對話紀錄截圖則載有入住地址為系爭地址及房東○○○、手機門號為 xxxxx（下稱手機門號 1），系爭網站另記載房東手機門號為「xxxxx」（下稱手機門號 2）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

），另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查詢上開手機門號之用戶資料，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查復手機門號 1 持機人為訴願人，手機門號 2 用戶為案外人○○○；原處分機關另查得案外人○○○為訴願人配偶，乃分別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3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06541 號、第 11130206542 號、第 11130206543 號函請○君說明系爭地址建物使用情形，另請訴願人配偶○○○及訴願人說明上開電話門號涉及違法經營旅館業聯繫使用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，經訴願人以電子郵件回復說明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11 年 7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3204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，以 111 年 8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3635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9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 111 年 8 月 19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8 月 2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1 年 9 月 18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 111 年 9 月 19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9 月 20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李 建 良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